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一

獄囚衣糧

一 凡獄囚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醫藥而

不請給患病重者除死罪不應脫去枷鎖

而不請脫去犯答罪者應保管出外而不請保管

及疾至危篤者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以上雖非

獄卒所主是不申請上司司獄官典獄卒等五十因而致

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

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

刑律刑部原律 獄囚衣糧

而不舉者與典卒同罪○若司獄已稟上

司官而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

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

下杖六十徒一年

原擬律內枷字應刪去小註內枷杻字應

改為鎖杻

臣等謹按此是矜恤貧病罪囚之典也凡

獄囚貧苦者應請給衣糧疾病者應請給

醫藥病重者應脫去鎖杻犯笞罪者應保

管出外或聽家人入視此皆獄官典卒之

專責也前言獄官典卒不稟請之罪因不

稟請而致獄囚饑寒疾病而死者各視囚

罪之輕重以為罪之差等提牢官知情不

舉者與獄官典卒同罪後言獄官典卒已

稟請而上司官吏不即施行之罪因不即

施行而致囚死者亦隨囚之死流徒杖分

別杖徒蓋即以獄官典卒之罪罪坐視之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一 刑律 雜律 雍正三年

吐詞地

原條例

一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
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
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
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加點視州
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囚患病提牢
官檢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
徒流杖罪囚入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

視管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

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卽與歸結

臣等謹按此條凡各州縣吏目典史亦係

管獄之官不應專指各府司獄至病給醫

藥本律已經載明毋庸再入條例其枷杻

字應改鎖杻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續改條例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
濫許管獄官檢舉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卽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一 刑律 雜律 雍正三年 獄囚衣履

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其男女罪囚須各另
監禁常加點視若患病除死罪不開鎖杻外
其餘徒流等囚病重者開疎鎖杻令親人入
視杖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痊日依律斷決
如事未完者仍收禁卽與歸結

原條例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
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
常須鋪置冬設暖牀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

給倉米壹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
醫藥並令于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放獄
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
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
以下皆散收

原擬枷杻字應改爲鎖杻又現行例內五
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內欽奉

恩詔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沿途口食不敷困於饑餓者可憫應按程給與口糧勿致饑斃
現行例

一監禁犯人如無親屬家人送飯者每囚每月給米三斗年終聽各該撫開明事案罪囚名數與給過口糧數目造冊報部銷算

現行例

一年終稽查醫治獄犯二名醫生所治痊者若干不治痊者若干如治痊者多照例六年已

滿咨授吏目不能醫治死數多者即行責革更換

原擬外省州縣亦有撥醫調治獄囚之例將典科訓科字增入其字句未聯貫處亦應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年終稽查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

不能醫治病死多者即責革更換

原增現行例

一凡各省遞解人犯如有中途患病者着令所在該地方官撥醫調治仍不得有誤遞解

原增現行例

一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

原律

獄囚衣糧

一凡獄囚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應請給醫藥而

不請給患病重者除死罪不應脫去鎖杻而

不請脫去罪者應保管出外而不請保管及

至危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以上雖非司

所主是不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

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

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

不舉者與典獄官同罪○若司獄已稟上司

而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

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

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

杖六十徒一年

條例

一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內欽奉

恩詔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沿途口食不敷

困於饑餓者可憫應令有司按程給與口糧勿致

饑斃

一各省解送到部免死減等發遣及現擬軍流

應行充發人犯如遇隆冬停遣照重犯例給

與衣帽動支贖罰庫銀俟年底奏銷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第一條係康熙二十

六年

恩詔所載應恭纂成例以便引用第二條隆冬停遣

與名例重複擬刪但例內尙有照重囚給

衣帽一欵係名例之所未及應併入此例

再乾隆一年定例照支給囚糧之例散給
 口糧倘有官侵吏蝕照旨銷錢糧治罪事
 屬一例亦應於此例併入謹將恭纂併輯
 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有司官照支
 給囚糧之例按程給與口糧如遇隆冬停遣
 照重囚例每名給與衣帽倘有官侵吏蝕照
 旨銷錢糧律治罪

原例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
 濫許管獄官檢舉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即
 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其男女罪囚須各另
 監禁常加點視若患病除死罪不開鎖杻外
 其餘徒流杖罪等囚病重者開疎鎖杻令親
 人入視杖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痊日依律
 斷決如事未完者仍收禁即與歸結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男女另監已

載捕亡律內獄囚脫監修下患病開鎖杻
 及保管在外醫治皆與律文重複應刪再
 例內管獄官檢舉申明查收禁人犯皆由
 府州縣正印官非管獄官之所得主無可
 檢舉之處應將檢舉二字改為據實二字
 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
 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即

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

原例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
 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薦薦
 常須鋪置冬設煖牀夏備涼漿無親屬者日
 給倉米壹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
 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放獄
 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
 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

以下皆散收

臣等謹按現今囚糧不論有無親屬按名每日散給倉米一升例內無親屬句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牀夏備涼漿凡在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

給醫藥並合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刪改

一監禁犯人如無親屬家人送飯者每囚每月給米三斗年底聽各該撫開明事案罪囚名數與給過口糧數目造冊報部銷算

臣等謹按月給米三斗卽上一條日給一

升此條重複應刪

條例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
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
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
不能醫治病死多者即責革更換

原例

一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
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

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

臣等謹按雍正七年又有監禁盜犯其妻

子家口不許放入監門私行探視違者妻

子家口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不准收贖

之例應於此例併入謹將併輯例文開列

於後

修併

一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
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

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其盜犯
妻子家口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妻子家
口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不准收贖提牢司
獄官吏叅處

條例

一刑部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腳價銀五分倘
獄卒人等私行扣剋照律嚴加治罪獄官通
同作弊一體治罪其失察之提牢官交部議
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一刑部南北兩監板棚不許禁卒人等私由租
賃如有受賄頂租等弊將獄卒人等從重治
罪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續纂

一五城司坊羈禁人犯及刑部等衙門發交各
司坊枷號及看守牽連待質等犯果係赤貧
並無家屬送飯者每人每日給老米一升按

季造報戶部核銷

此條係乾隆六年四月臣部議覆御史蘇霖渤條奏定例

續纂

一斬絞重犯及軍流遣犯在監及解審發配俱著赭衣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內臣部議覆山東按察使沈廷芳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赭薦常須鋪置冬設煖牀夏備涼漿凡在禁囚犯日給倉米壹升冬給絮衣一件病給醫藥看犯支吏禁卒夜給燈油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冬給絮衣一件之

下即接夜給燈油四字嗣於乾隆四十四

年六月內欽奉

諭旨向來刑部及各省監獄凡在禁囚犯有夜給

燈油之例甚屬無謂此等身繫囹圄者俱係犯

法之人罪由自取如重囚給以衣食因其爰書

已定必須明正典刑不應復令其凍餒致斃已

屬國家法外之仁至燈油一項並非衣食可比

罪囚在獄夜間本無需燈火且小民常時入夕

寢息不置燈者居多豈有犯罪繫獄轉徹夜予

以火照雖矜恤亦不宜及此並恐姦徒因有燈

火或致放火以圖越獄尤非慎重監獄之道至

獄官禁卒稽查監口原可各自攜燈照看並無

藉獄囚之有燈也著傳諭刑部堂官查明此項

燈油因何給與必係多年相沿陋例如禁卒坐

更看守自應酌給燈油至獄囚則斷不宜與以

燈火著即行妥護具奏行知各省一體遵照欽

此經臣部定擬將罪囚燈油酌裁給看守

禁役照看並奏請於例內夜給燈油之上
 添載看犯支更禁卒六字等因在案應增
 輯以便遵行

獄囚衣糧

原例

一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
 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
 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其盜犯
 妻子家口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妻子家
 口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不准收贖提牢司
 獄官吏叅處
 等謹按盜犯監禁家口不許放入探視

大清律例

獄囚衣糧

違者盜犯之妻子枷號杖責不准收贖係
 雍正七年定例查婦人犯罪門內例載婦
 人有犯姦盜不孝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
 犯杖笞徒流俱准納贖等語此條盜犯之
 子違例入監探視自應枷號兩箇月責四
 十板若監犯之妻與婦人自行犯盜例應
 的決者不同其入禁探視應得枷杖應照
 例准其收贖以歸畫一例內不准收贖句
 應分別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
 子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從入視之使役人
 等不越兩名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
 子轉送其盜犯妻子家口不許放入監門探
 視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婦
 女照例收贖提牢司獄官吏叅處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奉

上諭御史周鳴鑾奏嚴防監獄以杜刁健一摺刑部爲刑各總匯之地監獄理宜嚴肅凡有未經定案之犯有訟師假托犯人親屬進監探視教供以致案情多有翻易人證反受拖累不可不預爲防範其外省監獄亦當一律整飭應如何嚴申例禁加意慎密及滿漢提牢廳輪流住宿之處著交刑部妥議章程具奏欽此當經_臣等查_臣部舊定章程凡現審未經畫供定案各犯親屬人等一概不准進監看視又南

北二監額設滿漢提牢官二員滿漢司獄八員每監分內外獄門二層提牢司員總理兩監向在外廳辦事早晚放飯時兩次入監查察晚刻獄門封鎖後始行散署司獄每日輪流二員在南北兩監內廳值班住循凡已經結案人犯准令親屬每月探視兩次至監禁待質及未經定案之官常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惟人情變幻百出已經結案人犯向旣准親屬探視誠難保

無奸詐之徒於各親屬入監探視時藉端影射冒稱已經結案犯屬入監向現審案犯教供串捏以致犯供翻易於案犯罪名大有關係至司獄官夜間在內廳值宿獄門封鎖後其鎖鑰原即責成司獄收管司其啓閉惟外廳稽察無人亦不足以資彈壓而昭嚴肅臣等公同酌議應請申明舊例飭令提牢司獄各官嚴密查察所有現審案犯除未結各案仍不准親屬探視外

其已結各案如有親屬進監探視亦另定立號簿將某日某案某犯某親屬入監看視逐一詳訊登記並令嗣後滿漢提牢司員每日輪流一人在外廳值宿嚴行查察如有捏稱犯屬入監教供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拏本犯究辦將未能查出之提牢司獄各官分別議處自行查出免議至各直省司府州縣監獄向係責成司獄吏目典史等官專管其巡察防守或不能如部

監嚴密整肅恐積慣訟棍更易夤緣入監
串通教供亦應令各督撫申明例禁飭知
司府州縣管獄有獄各官於未經結案監
犯嚴禁不許親屬探視其已結各案犯屬
入監探視亦逐一登記號簿詳密稽查如
有奸徒捏名入監舞弊亦卽據實分別拿
究叅處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應於例內修
輯詳明以便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刑部在監現審人犯除未結各案及監禁待
質官常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
案許令犯人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
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從入視之使役人等
不越兩名提牢司獄各官定立號簿將某日
某案某犯某親屬入監探視逐一詳訊登記
每日滿漢提牢司員輪流一人在外廳值宿
司獄二員在南北兩監內廳值宿嚴行查察

如有捏稱犯屬入監教供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拿本犯究辦將未能查出之提牢司獄各官分別議處自行查出免議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至各直省司府州縣監獄責成司獄吏目典史專管於未經結案並待質監犯嚴禁不許親屬探視其已結各案犯屬入監探視亦逐一登記號簿一詳密稽查如有奸徒捏名入監舞弊卽據實分別拿究叅處其盜犯妻子家口均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婦女照例收贖提牢司獄等官吏叅處

刑律

斷獄

獄囚衣糧

續纂

一內外問刑衙門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私
 行傳遞或代買鴉片煙與犯人吸食者發極
 邊煙瘴充軍其奉官解遞看守之犯解役看
 役人等有犯前項情弊發近邊充軍賊重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

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九年五月內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衙門及臣部議覆陞任鴻臚寺卿黃爵滋並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及各科道條奏嚴禁鴉片烟章程一摺內稱禁卒人等遞給鴉片煙與犯人吸食向無治罪專條今擬內外問刑衙門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私行傳遞或代買鴉片烟與犯人吸食者發極邊烟瘴充軍其奉官

解遞看守之犯解役看役人等有犯前項情弊發近邊充軍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等因具奏奉

上諭照所議辦理並着纂入則例永遠遵守等因欽此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原律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一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

屬親人入視犯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

若在禁及徒流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

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途致死緣

由差人引領其人視隨行之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

者杖六十

原擬詰

闕面奏發放句應改爲詣

闕面奏請發放

臣等謹按此言優恤之恩及於罪臣也功
班聯之尊者或犯罪應禁許令其親人入
監看視或犯徒流罪應發配並聽親人隨
行若在禁未斷決及已至配所或行至中
途有因病而死者在京則原問官在外則
所在官司開具因病致死緣由差人引其

親視親隨之人奏請發放違者並坐重杖

原律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

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者並聽親人隨行若

在禁及已徒流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

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途致死緣由

差人引領其人視親人詣關奏請發放違者

杖六十

一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使令親戚故
 舊自殺或令親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
 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本殺罪減二等若囚
 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
 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輒自殺訖或雇倩人
 殺之者不令自殺已有伴生之心親故及下
 手之人各以親屬鬪殺傷論不減○若死雖

原律

死囚令人自殺

一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使令親戚故

舊自殺或令親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

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本殺罪減二等若囚

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

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輒自殺訖或雇倩人

殺之者不令自殺已有伴生之心親故及下

手之人各以親屬鬪殺傷論不減○若死雖

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
婢雇工人為家長聽令自下手或令雇倩他人殺之者皆斬

監候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臣等謹按此言囚雖坐死而不應私殺也

首節言囚之親故及雇倩他人下手之罪

囚已招服罪而令親故自殺或令故倩他

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

人鬪毆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不

會令親故自殺及雖會令親故自殺而向

未招服其親故輒自殺訖或雇倩他人殺

之者則親故及下手之人仍各依親屬凡

人鬪毆殺傷本律全科不在減等之限末

節言囚之子孫及奴婢雇工人下手或雇

倩他人下手之罪蓋囚雖招服應死命其

自殺但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倫常至重奴

婢雇工人於家長名分攸關尤與親故不

同豈得忍心擅殺故皆坐斬受雇者如係

他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原律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使令親戚故舊

自殺或令親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下

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鬪毆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

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自

殺而未招服罪其親輒自殺訖或雇倩人殺

之者不令自殺已有伴生之心未招服罪或無可殺之罪親故及下手

之人各以親屬鬪殺傷論不減○若死囚雖已

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為家長聽令自下手或令雇倩他人殺之者皆斬監候

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原律

老幼不拷訊

一凡應入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老所當恤十

五以下勿所當慈若廢疾疾所當矜者如有犯罪官司並不合

刑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

論故人抵全罪失入減三等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以其情親

有所諱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免罪

有所特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答五十皆以吏為首遞

減科罪

臣等謹按此於刑訊中存優恤之仁也凡應入議之人並軍民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人理當優恤並不合用刑拷訊皆應據眾證明白以定其罪若當該官司不恤其應議等項故加拷訊則以故入論不察其是否應議而誤加拷訊則以失入論其於律中得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廢疾皆不得令其為證蓋以容隱之人應為親諱老幼篤疾法所難加皆不足以為據故違律而令其證佐者

答五十

原律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入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老所當恤十五

以下幼所當慈若廢疾疾所當矜者如有犯並不合用刑

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

故人抵全罪失入減三等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以其情現有所

諱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免罪

特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答五十皆以吏為首遞減科

罪

續纂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

內臣部議覆陞任山西按察使永泰條奏

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律

鞠獄停囚待對

一凡鞠獄官推問當罪囚有同起內犯人伴現

在他處官司當停囚專待其對問者此職

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文書勾取他處官文書

到後限三日內即將所勾發遣違限不發者

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當處

鞠獄者無以其仍行移處本管上司問之違限

罪督令將所取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

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是彼此俱屬應鞠

聽輕囚移就重囚若囚罪相等者聽少囚從多囚若

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

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恐致踈虞各從

事發處歸斷移交知會如違輕不就重少不從多後不送先遠不各斷

著笞五十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

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不得互相推遣仍

申達彼處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笞五

之罪若當處官司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

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臣等謹按此立拘提就審之法以速結案

件也人犯未定有罪名故曰人伴勾取即

關提之意前節言本處官司停囚待對而

彼處官司違限不發遣之罪後節言彼處

官司違法移囚及當處官司囚到不受理

之罪

原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個月

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
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吏參奏提問

原擬提人違限不到今有定例處分無遷

延三月以上住俸半年參奏之例此條擬

刪

原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
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
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

推委不及赴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
急勘報

原擬現行例在京在外人命盜案及平常
事件審理各有定限已載公式律內與此
條所載不同此條擬刪又軍官軍人犯罪
免徒流條例一條應移入

原移入條例

一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
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其餘

一切小事候交糧畢審結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挈者移咨鑾儀衛提挈不得差拘

原律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當處罪囚有同起內起內犯人伴見在

他處官司當處停囚專待其對問者雖彼職分

不相統攝皆聽直行文書勾取他處官文書到

後限三日內即將所勾發遣違限不發者一

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當處

者無以其不仍行移處他本管上司問違限罪

督令將所取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

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

是彼此俱屬應鞫

聽

輕囚

移就重囚若囚罪相等者聽

少囚從多囚若囚

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

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

往返移就恐致踈虞

各從事

發處歸斷

移交知會如

違輕不就重少不從多者

答五十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

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卽收問

不得互相推避

仍申

達

彼處

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

答五之

罪若

當處官司

囚到不受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條例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鑾儀衛提拏

不得差拘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箇月審結被證

在外者以到齊日為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

文到為始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奏

一凡

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為始限四箇月

具題總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箇月具
題陝西總督所屬甘肅兩廣督撫所屬瓊州
亦照隔省例限六個月福建臺灣府限十箇
月其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
縣及乾州平溪等衛距省寫遠凡命盜案件
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箇月

一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

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四
箇月展兩箇月原限六箇月展三月遇公事

出境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准
按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舊載吏律官文書稽
程條下因與官文書稽程無涉以類相從
移入於此

一刑部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
文到三日內卽行查送過部或人犯有他故
不到卽將情由報明如違將該管官叅處倘
人犯已至而胥役勒索不行放入經司務廳

查出照例嚴加治罪如徇隱不究察出或被
首告將該司務一併參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一刑部現審事件應會三法司者仍照定例限
一簡月完結杖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
流等罪限二十日完結案內有應行提質及
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為始仍將應
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
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

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
嚴加治罪其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
官並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修改

一鄰境關提人犯照各省關查口供之例展限
兩箇月倘逾限不發照例參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例內止有逾限不
發照例參處等語但查鄰省關提人犯止

有庇匿不解處分並未定有期限所稱逾
限無可依據應照各省關查口供展限兩
箇月之例增入庶便遵行

續纂

一凡叅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卽行提人犯要
證赴省其無關緊要之證佐及被害人等止
令州縣錄供保候俟奉

旨到日率同在省司道審理其有應行委員查辦之
處亦卽就近酌委以奉

旨文到之日扣限起舊限四箇月者限兩箇月具題
總督隔省舊限六個月者限四個月具題如
果案情繁重實有不能依限完結者督撫據
實先期奏明請

旨展限如在舊限四箇月六箇月內完結者寬其議
處若逾舊限不結照例查叅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三月內欽

奉

諭旨一道應恭纂爲例並十八年六月內吏部議

覆原任江南總督鄂容安條奏併九月內吏部議覆原任湖南巡撫范時綬條奏定例合爲一條以便遵行

續纂

一盜犯已獲祇須關取隔省人證等口供定案無犯可審者均照

欽部事件例州縣分限兩箇月府司督撫共限兩箇月統扣四箇月完結不得照承審盜案全限例扣展遇有遲延照例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內吏部議覆調任安徽按察使王檢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各省軍流等犯臬司審解之日將人犯暫停發回聽候督撫查核如有應行覆訊者卽行提訊其或情罪本輕供證明確毫無疑竇者亦不必概行解送致滋稽延拖累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內

廣西巡撫熊學鵬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刑部發城取保犯證如係五城送部之案其
案犯住址即在原城所管地方仍發交原城
司坊官取保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
保人證俱按其居址坐落何城發交該城司
坊官就近取保其由外省州縣提到人證即
令本人自舉親識寓居所在交城就近發保
仍將保人姓名報部查核其並無親識者酌

量交城看守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內
臣部議覆山西道監察御史劉錫嘏條奏
酌議定例應纂輯遵行

鞫獄停囚待對

原例

一凡

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為始限四箇月

具題總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箇月具

題陝西總督所屬甘肅兩廣督撫所屬瓊州

亦照隔省例限六個月福建臺灣府限十箇

月其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

縣及乾州平溪等衛距省寫遠凡命盜案件

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箇月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查甘肅

省現係陝甘總督駐劄管轄其所屬甘肅

並非隔省例內陝西總督所屬甘肅句係

屬舊例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

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為始限四個月

具題總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箇月具

題兩廣督撫廣東巡撫所屬瓊州亦照隔省

例限六個月福建臺灣府限十箇月其湖廣

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

平溪等衛距省寫遠凡命盜案件俱於定限

外各展限兩箇月

刑律

斷獄

鞫獄停囚待對

原例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箇月審結被證
 在外者以到齊日為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
 文到為始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奏

一刑部現審事件應會三法司者仍照定例限
 一箇月完結杖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

流等罪限二十日完結案內有應行提質及
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爲始仍將應
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
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
不卽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
嚴加治罪其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
官並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年閏四月內臣部具奏
酌修在京衙門及臣部承審事件限期例

文一摺奉

旨向來刑部承審案件本有定限完結惟案內有
提犯未到或行查未覆及患病之犯應行扣限
各衙門與刑部原定之例尙未盡一至鬪毆之
案必以辜限傷痕定罪各輕重其疑難重案遴
員接審應照例扣限以專責成若罪止杖笞及
無罪可科之人分別交各旗司及坊官等帶訊
亦應定立轉限原例均未賅備著照刑部所擬
嗣後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箇月完結刑部

現審事件杖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流等罪應入彙題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三法司者限一箇月完結其鬪毆殺傷之犯到案後以傷輕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爲始行查及提質並案犯患病以查覆及提到並病愈之日爲始接審者以接審之日爲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司員因循或法司不及會審以致逾限如係書役作弊者將書役嚴加治罪承審司員

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內外移咨行查如催文三次無回文者照例題奏行文入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於文到三日內無故不行送部者亦照例叅處至宗人府會審之案例無明文每於傳審事不卽到案以致結案遲延著宗人府定立限期分別辦理並著各該衙門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欽遵在案嗣准宗人府具奏傳訊限期以接到會審片文之日起不准過五日如屆限不到

卽將該宗室帶赴宗人府重責三十板承
審司員及族長學長不實力催傳隨案咨
部議處等因奏准亦在案除宗室會審傳
限由宗人府纂入則例外應將原例二條
修併明晰以昭遵守謹將修併例文開列
於後

修併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箇月完結刑部
現審事件杖笞等罪限十日完結遣軍流徒

等罪應入彙題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
應會三法司者限一箇月完結其鬪毆殺傷
之犯到案後以傷輕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
爲始內外移咨行查及提質前案犯患病以
查覆及提到並病愈之日爲始接審者以接
審之日爲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
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
任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卽會審以致逾限書
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將書役嚴加治罪承審

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一併分別議處
若內外移咨行查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
叅行文入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於文
到三日內無故不行送部者亦照例叅處

原律

依告狀鞫獄

一凡鞫獄須依原告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

外別求他事摭拾告被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或以全罪科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

因其所告本狀情或法應掩捕檢因掩而

檢得或別罪事合推理者非狀外摭不在此

故人論之限

臣等謹按此禁問刑官不得事外吹求也

官司鞫獄當依原告本狀內事情推問虛實以定招案若於本狀外別求他項事情摭拾被告人之罪則隨其所入輕重以故入人罪論同僚官不署文案者不坐若所告本狀內事情或法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被犯別項情罪事與原犯關涉合該推問非係羅織者不在狀外摭入人罪之限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件夥黨人多仍行嚴鞫究審無干牽連者卽行釋放

Blank vertical columns for text.

原律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原告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

別求他事摭拾被告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

全罪科或以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增輕作重科

其所告本狀事或法應掩捕掩檢而檢

得此別罪事合推理者非狀外不在此故入

之限

條例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
件夥黨人多仍應嚴拿究審無干牽連者卽
行釋放

原律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一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

別無待對事理

鞫獄官
司當

隨卽放回若無

待對
事

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嚴禁稽留無罪之人以安民

生也一應詞訟原被對問得實被告已經

招承服罪則原告卽爲無罪之人如無別

項待對事理自當隨放盜家若事結之後
無故將原告稽留在官三日不放者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原擬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 直隸各省督撫審理事件凡情罪重大要犯
務宜牢固監禁詳悉確擬如案內牽連犯人
有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但俟核明具題發
落至於重犯案內或挾仇扳害或無辜牽連

承問各官申詳各撫督該撫督速行詳審果
係無罪牽連者不俟本犯罪結案即行釋放

原增現行例

一 凡案內干連人犯州縣官確審果係無辜牽
連者止錄原供申詳上司結案牽連之人不
必起解即行釋放

原擬以上二條係節次題定之例應刪去
太煩字句併作一條謹擬刪併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直省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候核明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仇扳害者承問各官申解督撫親加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合候結案若承審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原律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

無待對事理鞠訊官隨即放回若無待對事故

稽留三日不前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笞四十

條例

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候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讎扳害

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卽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日卽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原律

獄囚誣指平人

一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等論其

本犯罪重於加誣之罪者從原重者論○若本囚無誣

指平人之意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

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若官司追徵

通欠錢糧逼令欠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

財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已贖下人已也其物給代納

主○其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

放回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司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不言實情故

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

不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

罪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

犯人所得增減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

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

增作似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

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

答五十即坐通事答五十之類

等謹按此禁獄囚之誣陷而因及證佐

通事人之罪也首節言獄囚誣指平人之

罪二節言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之罪

三節言官司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代

納之罪四節言前項被誣之人官司已經

問明無故稽留不釋放之罪末節言證佐

人扶同偏庇故行誣證及通事傳譯番語

欺瞞問官不以實對之罪二者坐罪不同

蓋證佐之人難以盡欺通事之語易於全

罔故罪分輕重也

原律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等加三論其本

犯罪重於加誣之罪者從原重者論○若本囚無誣指平

人之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

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若官追徵欠

錢糧逼令欠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

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物給代納主

○其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

回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司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偏徇不言實情故行

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偏私不

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

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

所得增減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傳說出

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

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

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答五十即坐通事答五十之類

回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官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不言實情故行

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不

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

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

所得增減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傳說出

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

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

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答五十即坐通事答五十之類